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邦”)增资 23,938,776.00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为控股子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控股子公司 51%的股权。

●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翌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骅实业”)共同对东莞德邦进行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 23,938,776.00 元，翌骅实业增资金额为 23,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德邦注册资本将由 70 万美元（按照账载初始汇率折合人民币 4,608,440.9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1,547,216.90 元，公司及翌骅实业对东莞德邦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东莞德邦 51%的股权。

翌骅实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的少数股东，持有东莞德邦 49%的股权，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翌骅”)持有翌骅实业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翌骅实业、台湾翌骅等相关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翌骅实业共同增资东莞德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翌骅实业、台湾翌骅等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也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翌骅实业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的少数股东，持有东莞德邦 49%的股权，台湾翌骅持有翌骅实业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翌骅实业、台湾翌骅等相关方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翌骅实业

公司名称：翌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名华
注册资本：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萨摩亚阿皮亚市商业中心 1225 号
经营范围：芯片封装粘接剂销售
实际控制人：骆名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67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212.67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2.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台湾翌骅

公司名称：翌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名华
注册资本：5,000 万新台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地址：桃园市龙潭区高杨南路 238 巷 125 弄 24 号
经营范围：芯片封装粘接剂研发、销售
实际控制人：骆名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64.80
总负债	10,412.95
净资产	3,951.8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520.42
净利润	-648.3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田安
注册资本：70 万美元(按照账载初始汇率折合人民币 4,608,440.90 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南南路 6 号 7 号楼 602 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芯片固晶粘合保护材料、电子封装材料；加工及销售电子零组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德邦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东莞德邦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比(%)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比(%)
德邦科技	2,350,304.90	51.00	26,289,080.90	51.00
翌骅实业	2,258,136.00	49.00	25,258,136.00	49.00
合计	4,608,440.90	100.00	51,547,216.90	1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86.23
总负债	2,112.18
净资产	474.0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04.60
净利润	-346.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出资方式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整体发展战略，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基本原则，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东莞德邦增资系以现金出资。翌骅实业本次向东莞德邦增资系以知识产权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台湾翌骅以其持有的导电晶圆黏接薄膜(CDAF)及非导电晶圆黏接薄膜(DAF)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协助履行出资义务。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深中为评报字[2023]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现值法评估，确认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2,305.42 万元。参照该等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相关知识产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2,300 万元，作为翌骅实业的出资金额。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德邦科技(现有股东)
乙方：翌骅实业(现有股东)
丙方：台湾翌骅(乙方之控股母公司)
丁方：东莞德邦(目标公司)

(二)增资扩股方案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自 70 万美元(按照账载初始汇率折合人民币 4,608,440.9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1,547,216.90 元，每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938,776.00 元。增资后，目标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甲方认购股权：在上述第 1 项所述新增注册资本中，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23,938,776.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938,776.00 元；认购后，甲方出资额共计为 26,289,080.90 元，取得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51%比例的股权。

3、乙方认购股权：在上述第 1 项所述新增注册资本中，其中乙方以其控股母公司丙方名下的知识产权作价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000,000.00 万元；认购后，乙方出资额共计为 25,258,136.00 元，取得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49%比例的股权。

4、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时间缴付所认缴的出资资产 / 资金。其中，乙方的出资义务由其控股母公司丙方代为履行，相关知识产权直接由丙方交割至目标公司，如若存在纠纷的，则由乙方与丙方解决，与甲方及目标公司无关，且不得影响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

5、各方同意，就本协议规定的增资扩股事宜，由目标公司向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办理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予以配合。

(三)出资资产

1、甲方现金出资：本协议生效后分次缴付。

2、乙方知识产权出资：

乙方的出资义务由丙方代为履行，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的内容和范围，为丙方名下合法所有的导电晶圆黏接薄膜(CDAF)及非导电晶圆黏接薄膜(DAF)的专利技术及附属的专有技术，该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CDAF、DAF 产品生产技术、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等。

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深中为评报字[2023]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按照收益现值法对 DAF、CDAF 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05.42 万元。根据该报告为基础，甲乙丙三方协商，DAF、CDAF 技术出资作价 2,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乙方的出资金额。

(四)增资扩股用途

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导电晶圆黏接薄膜(CDAF)产品及非导电晶圆黏接薄膜(DAF)产品生产线，以及在中国大陆市场生产、推广、销售相关 CDAF、DAF 产品，提高目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签署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持两份，其他各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其应向遭受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一方做出赔偿。要求赔偿方的任何损失及索赔，应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提出，并应附有对引起该损失及索赔的事实及情况的描述。

2、若增资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资产，则增资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缴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缴付期限认缴出资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乙方(丙方)知识产权出资中部分材料未提供至目标公司视为整体未履行出资义务。

3、因增资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被解除或无法履行的，则应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总额的 20%。

4、即便有违约事件发生，各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的继续履行，违约方应于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在通知所列的期限内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守约方免于遭受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 DAF、CDAF 相关产品技术引入到东莞德邦，是公司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DAF、CDAF 相关产品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芯片的多维封装、叠加封装等高端封装工艺中，截至目前国内尚不具备生产能力，相关技术的突破将成为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国产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相关产品在主要客户处的认证及导入，预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东莞德邦系公司集成电路封装领域芯片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本次增资有利于扩充东莞德邦的营运资本，进一步拓展东莞德邦在晶圆黏接薄膜等更多垂直领域的产品应用落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产业协同和资本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

本次增资各方股东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德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会部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出席会议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交易定价遵守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邦翌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585,320 股，总股本 906,070,7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 904,485,385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904,485,385.00 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00,167,849.6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经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5.33%。

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585,320 股，总股本 906,070,70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 904,485,38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66,279,539 股。具体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与疫苗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技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创新免疫诊断和创新疫苗研发领先型企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的现有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

因体外诊断和疫苗两大核心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着眼于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及新业务产线的布局。重点投资的项目有：化学发光业务，在研的九价宫颈癌疫苗、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水痘疫苗、新型水痘疫苗以及其他项目等。

公司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平衡长期发展资金和投资者即期现金回报做出的计划。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1 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 万元 / 月，按月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贵强、赵治纲、邢会强回避表决。
7.2 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报酬按其职务领取，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聘任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 万元 / 月，按月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王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税前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1	邱子欣	董事长、总经理	225.43
2	叶祥忠	董事、副总经理	144.79
3	赵灵芝	董事、副总经理	132.83
4	李益民	总工程师	153.48
5	李莎燕	副总经理	86.90
6	赵义勇	财务总监	123.91
7	谢 波	董事会秘书	48.74

(2)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原则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础年薪、绩效薪酬两部分：年薪 = 基础年薪 + 绩效薪酬。基础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其中：销售副总经理每月还会额外兑现销售提成的奖励。绩效薪酬按公司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其最终年度绩效薪酬额，并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邱子欣、叶祥忠、赵灵芝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9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9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不匹配等原因，同意公司对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职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9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95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因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不匹配等原因，同意公司对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鉴于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与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立项时相比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该项目。后续公司将结合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情况预计时间不晚于按照原计划的建成时间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确定是否继续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同时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缓实施是根据项目当前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6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15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365.19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4.81 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第 518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92.8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2.8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37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68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37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9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6.2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5.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支付发行费用 386.62 万元；(2)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67.26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